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3〕6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拓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渠道，规范合格投资者投资行为，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银行

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就合格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合格投资者资格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批投资额度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

二、合格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本机构基本情况说明;
- (二) 人民币资金来源及规模说明;
- (三) 拟投资额度及计划书;
- (四) 债券投资相关负责人员基本情况表;
- (五) 登记注册文件或监管机构批准成立的证明;
- (六)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七) 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8

